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58號

原告 曾珮瑄

被告 張漢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972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須補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48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419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